附件2

监理单位和工作要求、支付条款、违约条款

**一、监理单位和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监理单位要求**

1.监理单位应派遣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；

2.本次服务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，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方式进行，监理工程师应驻场，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；

3.总监理工程师、各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，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师及主要监理工程师。

**（二）监理工作要求**

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安全控制、信息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对所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、控制和管理，保证监理工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；

1.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以及项目合同、设计方案、监理规划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；

2.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工期要求，确保在规定的施工期内完成本工程；

3.监理单位应建立合理的组织管理体系，确保监理单位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。

**（三）检测设备、设施要求**

拟投入的检测设备、设施应有针对性且完备，满足项目监理测试的要求。

**（四）其他要求**

1.监理单位所报监理工作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项目监理范围、内容；

（2）项目监理依据；

（3）项目监理的控制要求及目标；

（4）项目监理对资料的管理措施；

（5）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；

（6）监理人员构成、简历表、资质证明，监理人员岗位职责；

（7）项目监理工作计划及进度流程；

（8）项目监理工作方法及质量保障措施；

（9）项目拟投入检测的监理设备设施及检测方案；

2.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必须确保其真实性，如有造假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竞标资格；

3.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监理单位应出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监理报告。

**二、违约条款**

（一）在签订合同之后，非因本中心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，监理单位要求解除合同的，视为监理单位违约，监理单位需支付相应的赔偿。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，监理单位还需支付相应的赔偿；

（二）监理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给本中心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（三）服务期内，如本中心认为监理单位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，有权要求更换。监理单位在确认后，应在一周内更换成符合本中心要求的监理工作人员；

（四）本中心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造成监理单位的损失，监理单位拥有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**三、支付条款**

（一）合同生效，本中心收到监理单位提供的正规、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%；

（二）服务期满，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并收到监理单位提供的正规、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%。